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

反請求原告 李志鴻

反請求被告 李志鵬

李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以本件確認遺囑無效事件訴訟之裁判，須以他訴訟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認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民國112 年12月19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現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12 年台上字第 2942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原裁定所依據停止訴訟之原因，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該停止訴訟之裁定予以撤銷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張好瑄